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05 月 0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,55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郑冰因疫情管控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2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8,55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

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2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8,55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5) 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8,55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8,55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8,55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8,55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8,55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46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进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恒、蔡佳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